

乐
清
革
命
历
史
文
献
选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乐清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中共乐清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乐清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中共乐清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0)2581570 传真:(010)2581532

印 刷:金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20 千字

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500 册

ISBN 7-80023-251-4/K·273

定 价:15.00 元

序

叶建新

乐清的民主革命，一直随着全国民主革命运动的旋律在向前推进。1919年的“五四”爱国运动，也揭开了乐清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乐清广大师生和民众纷纷行动起来，召开救国大会，开展街头宣传，成立女子救国会，发表宣言，呼吁各界为“外争主权，内惩国贼”而斗争。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触发的革命风暴，迅即席卷乐清，许多工人、学生相继集会声援。这一切使乐清人民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觉醒，为乐清共产党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6年冬，乐清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支部。此后虽几经挫折，但星火不熄。抗日战争爆发后，乐清革命力量在斗争中日益成长。中共党组织在活动空间上，从小到大，逐步向邻县扩展；在斗争方式上，从原来的隐蔽状态转为公开的武装斗争。党领导的武装队伍多次抗击日本侵略军，成为浙南人民抗日之中坚。到了解放战争初期，乐清成立了中心县委。后来，浙南特委为使江北地区党和部队有计划地向括苍山脉挺进，将乐清中心县委改名为括苍中心县委。括苍中心县委领导乐清、永嘉、玉环、温岭、黄岩、临海、仙居等县的革命斗争。以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括苍支队，在中心县委的领导下，广泛开辟新区，全面开展武装斗争，于南下大军抵温之前，解放了括苍全境，为浙南人民的解放事业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纵观乐清的民主革命斗争，具有时间长、范围广、影响深、贡献

大等特点。正因如此，也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反映革命斗争足迹的史料。市委党史研究室从历年来征集到的大量的革命历史资料中精选出一百多篇，编纂成《乐清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书，这对研究乐清党的历史、以史为鉴、培育新人是非常有意义的。我们从《选编》中可以看到，革命先烈为了实现崇高的理想，披肝沥胆，勇往直前，同反动势力作殊死斗争，谱写了一曲又一曲的英雄赞歌；原乐清、括苍地区党政军领导人，为革命事业鞠躬尽瘁，并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伟大胜利；广大游击指战员不畏艰苦，英勇顽强，冲锋陷阵，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的反动堡垒；革命队伍内部亲密无间，党组织、游击队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从而构筑起一条牢不可破的人民战争的钢铁长城……所有这些，正是我们今天亟需继承和发扬的宝贵精神财富。当前，乐清人民正面临着二次创业的艰巨任务。在完成这一前无古人、荫翳千秋的伟大历史使命中，我们十分需要这种为革命事业顽强拼搏的献身精神和鱼水相依的党群关系。我相信，广大读者通过阅读这本书，定能从中汲取丰富的精神食粮，并转化为投身于二次创业的强大动力。

1994年12月

编 辑 说 明

本书所选的资料为1919年至1949年期间党、人民政权、革命军队等方面形成的与乐清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书信和日记,以及少量当时刊载的革命报刊资料。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坚持广收精选、存真求实、尊重原文的原则,所选资料,一般均全文照录,个别酌情删节的,均以“节选”、“略”等字样注明。对文字未加改动,只作必要的校勘。凡纠正错别字或个别文字订正,置于〔 〕内;增补的漏字置于[]内;字迹不清的字句,用□表示;不宜公开的用×××代替。至于文字欠通之处,悉从其旧,不作改动。对原文中的化名和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个别词句,作了考证并加注释。

《选编》按资料形成时间先后排列。资料形成日期不明的,通过考证判定。为了编排体例上的统一和恰当地反映文件内容,对部分文件的标题作了必要的改动。凡改动过的标题都加注说明。

我们在编纂工作中,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关怀和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文选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乐清人民响应五四运动纪闻(1919年6月)	(1)
戴国鹏关于发展钱国恩、施德彰入团等情况致任弼时信 (1926年1月17日)	(4)
“温独支”关于组织乐清盐民运动的意见(1926年)	(6)
中共浙江省委决议中关于发展乐清县党组织的意见 (1928年3月25日)	(8)
浙江省乐清等县党组织状况表(1928年5月1日)	(10)
温属乐清等县党组织统计表(1929年4月21日)	(13)
郑馨关于乐清等县的工作情况报告(1929年7月1日)	(14)
中共永嘉中心县委关于乐清县委问题等的决议案 (1930年3月17日)	(16)
中共永嘉中心县委关于乐清闹荒斗争的报告 (1930年4月10日)	(19)
浙南红军集中向乐清、台州进攻(1930年8月24日)	(20)
中共浙南特委七月份关于乐清等县的工作报告 (1930年10月8日)	(21)
李超时关于乐清等县党组织及红军概况的报告 (1930年11月12日)	(27)
王国桢关于浙南斗争失败后乐清等县党组织情形给 中央的报告(1931年5月17日)	(29)
一年来乐清救亡工作的开展(1938年7月7日)	(33)
浙南特委对乐清工作的指示(节选) (1945年1月,应同志传达)	(37)

邱清华日记(1945年2月至1949年5月)	(38)
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告虹桥镇工友书	
(1945年3月1日)	(63)
中共华中局关于浙南工作问题致龙跃等电	
(1945年3月21日)	(64)
孙经邃关于乐清工作报告提纲(节选)(1945年夏)	(67)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组成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	
总队的命令(1945年5月4日)	(76)
中共浙南特委对瓯北斗争的估计与指示(节选)	
(1945年5月4日)	(77)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日寇退出福州、温州的原因与意义	
(1945年6月20日)	(82)
中共浙南特委对瓯北目前形势的估计和工作方针	
的指示(1945年8月7日)	(84)
为反对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宝琛继续	
进行内战的宣言(1945年9月15日)	(87)
中共浙南特委对江北的指示(1945年11月20日)	(89)
中共江北党务指导委员会关于武装斗争发动以来	
的工作报告(1946年春)	(94)
何明关于江北工作给浙南特委的报告(节选)	
(1946年3月27日)	(102)
中共浙南特委对江北党一年来工作的初步总结(节选)	
(1946年4月1日)	(108)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江北组织与工作的决定	
(1946年4月2日)	(114)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第一次至第六次全会(扩大)	
会议纪录(节选)(1946年5月至1947年8日)	(115)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开展反清乡的通知	

(1946年7月28日)	(129)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坚持瓯北斗争问题给	
各区党的指示(1946年9月24日)	(131)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党费及经费的决定	
(1946年9月25日)	(134)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大荆区组织的决定	
(1946年12月15日)	(135)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给各区党的指示	
(1946年12月15日)	(136)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建立组织、宣传两部的通知	
(1947年1月4日)	(141)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破坏国民党清乡暴举的通知	
(1947年2月7日)	(142)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1947年1—2月份工作	
报告(节选)	(144)
越城关于当前工作问题给何明的指示信	
(1947年4月22日)	(153)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重视办好《新民主》、《工农	
先锋》等刊物的通知(1947年5月9日)	(157)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1947年3月—8月工作	
报告(节选)(1947年9月14日)	(159)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江北工作与干部配备的决定	
(1947年9月18日)	(168)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经济手续的规定	
(1947年10月)	(171)
越城给何明的指示信(节选)(1947年10月8日)	(173)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开展支部整风运动给各区	
指示信(1947年10月21日)	(175)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为发动“二·五”减租给各区指示信(1947年10月22日)·····	(177)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为粉碎敌人进攻给各区指示(1947年10月28日)·····	(179)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关于办好《工农先锋》的通知(1947年11月5日)·····	(181)
中共浙南特委对江北地区党的组织形式与干部配备的决定(1947年11月15日)·····	(183)
中共浙南特委对江北部队的组织形式与干部配备的决定(1947年11月15日)·····	(185)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干部及武装人员统计表(1947年12月)·····	(186)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党内武器统计表(1947年12月)·····	(187)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1947年11月底止党组织分布统计表(1947年12月)·····	(188)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第一次扩大会关于干部配备的决议(1947年12月)·····	(190)
越城给何明同志并转县委的信(1947年12月6日)·····	(194)
越城给何明同志的复信(1947年12月21日)·····	(195)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建立山面中心区委及干部配备的通知(节选)(1947年12月24日)·····	(196)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建立永乐黄边中心区委及其干部配备的通知(1947年12月24日)·····	(197)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柳市区并入梅溪区及其干部配备的通知(1947年12月24日)·····	(198)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荡垟并入虹桥区及其干部配备的通知(1947年12月24日)·····	(199)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 1947 年 12 月至 1948 年	
3 月的工作向浙南特委的报告(节选)	(200)
越城给何明同志并中心县委的复信(1948 年 2 月 25 日)	(213)
目前党的中心工作(1948 年 3 月 1 日)	何 明(215)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括苍支队部关于执行特委整	
党指示的具体办法(1948 年 3 月 18 日)	(219)
何明给越城的信(1948 年 6 月 18 日)	(222)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近来敌人进攻花样及应付	
办法的通知(1948 年 6 月 19 日)	(223)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地区划分与干部配备的建议	
等问题给特委的报告(节选)(1948 年 6 月 26 日)	(225)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第二次扩大会关于各级行政筹备	
委员会人选等问题给特委越城的报告(节选)	
(1948 年 6 月 28 日—8 月 18 日)	(227)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括苍中心县委所辖部分干部与	
组织名称之重新配备和变更之决定(1948 年 8 月 6 日) ...	(232)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张雪梅等同志任命的命令	
(1948 年 8 月 7 日)	(234)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陈贤本等同志任命的命令	
(1948 年 9 月 13 日)	(236)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组织乡、区农联会的指示	
(1948 年 10 月 19 日)	(237)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征收公粮的指示	
(1948 年 10 月 19 日)	(239)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 1948 年 6 月至 10 月的	
工作报告(节选)(1948 年 11 月 11 日)	(242)
中共浙南特委通知与嘉奖(1948 年 11 月 12 日)	(250)
中共虹桥区委关于 1948 年十至十一两个月工作	

报告(节选)(1948年11月24日).....	(251)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印发《过去九个月来财政 经济工作之检讨与今后财政经济工作的具体规定》 (1948年11月).....	(257)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庄屋伏击敌军等问题给特委 越城的报告(节选)(1948年11月18日).....	(266)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秋收斗争中几个问题 (1948年11月).....	(269)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浙南电台第二分台干部任命的命令 (1948年12月22日).....	(273)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1948年7月至1949年1月 的工作报告(节选)(1949年2月16日).....	(274)
中共虹桥区委关于1948年7月至12月六个月来 工作检讨报告(节选).....	(298)
中共永乐黄边区委关于1948年7月至12月六个月 来工作检讨报告大纲(节选).....	(308)
志中单位关于1949年1月至2月两个月工作报告 (节选).....	(314)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对目前斗争的指示 (1949年2月1日).....	(317)
中共乐清县委关于原价田取赎办法 (1949年2月2日).....	(320)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的建议 (1949年2月3日).....	(321)
周丕振给大荆国民党驻军的劝降信 (1949年3月16日).....	(324)
我军解放大荆(1949年3月17日).....	(328)
中共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作战公报(第四号)	

(1949年3月18日)	(330)
周崎给再初同志的信(1949年4月1日)	(331)
中共永乐黄边区委书记黄勉关于1949年3月21日 至4月6日大荆工作的报告(1949年4月7日)	(332)
中共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关于解放玉环县全境等 作战公报(1949年4月10日)	(338)
中共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命令(嘉字第1号) (1949年4月13日)	(340)
中共浙南地委关于括苍党的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 的决定(1949年4月14日)	(341)
中共浙南地委关于括苍民主政权机关主要干部配备 的决定(1949年4月14日)	(343)
中共浙南地委关于第三支队干部配备的决定 (1949年4月14日)	(344)
郑梅欣关于括苍工作的报告(1949年4月18日)	(345)
平东给周崎的信(1949年4月18日)	(348)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第四次扩大会议记录稿(节选) (1949年4月25日—30日)	(349)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盐坦减租临时条例 (1949年4月第四次中心县委扩大会通过)	(360)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征收盐税临时条例 (1949年4月第四次中心县委扩大会通过)	(362)
中共括苍中心县委关于实行供给制度的通知 (1949年5月1日苍经字第四号)	(364)
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关于解放温州市的作战命令 (1949年5月6日)	(366)
邱清华给乐清县委的指示(1949年5月6日)	(367)
中共乐清县委关于拟订五月至八月工作具体计划	

的通知(1949年5月7日)	(368)
邱清华给叶龄银的信(1949年5月12日)	(371)
邱清华给乐清县委的指示(1949年5月14日)	(372)
郑丹甫、邱清华给叶龄银同志的信	
(1949年5月20日)	(373)
中共乐清县委关于发动盛大的劳军运动的命令	
(1949年5月24日)	(374)
邱清华给乐清县委的指示(1949年6月7日)	(375)
邱清华给乐清县委的电话指示(节选)	
(1949年6月10日)	(376)
邱清华给叶龄银同志的信(节选)	
(1949年6月14日)	(377)
龙跃关于郑丹甫同志的职务由邱清华代理的决定	
(1949年6月22日)	(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二大队	
关于五月至六月中旬的工作报告(节选)	
(1949年6月24日)	(379)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一大队	
关于五六两个月工作检讨与总结报告(节选)	
(1949年6月25日)	(383)
中共乐清县委关于1949年5月至6月工作总结	
(节选)(1949年7月23日)	(386)
乐清县人民政府综合工作报告(节选)	
(1949年5月至1950年最近)	(388)
附:化名录	(392)

乐清人民响应五四运动纪闻^①

乐清学生救国团分会成立之先声

自青岛问题发生，举国学生闻风兴起，演讲社、救国团之设，遍地皆是。乐清邑张君侯佐，对于国事素具热忱，目击政府萎靡，外交失败，愤惋殊甚，以乐城学界已设有学生救国会一所，因于西乡柳市添设分会，以图普及，并定期召集各高小国民学校教职员开成立大会，想热心爱国者自必同声赞助也。（民）

焚 毀 白 糖 志 聞

乐邑宏昌源店东某，日前由郡城购办白糖多件，为学生团查获，即将货物送交商会商议办法，诨店东不服学生团处置，唆使流氓，将货夺回，并捣毁文庙（因该邑商会设在文庙内），以致地人义愤异常，几激大变，嗣某公出而调停，议定将该货当众烧毁，并责令该店东罚金了事云。（志）

乐邑女子救国联合会之成立

自青岛交涉失败，吾邑学界，激于义愤，奋起直追，而女子则未

^① 标题系编者所加。原载 1919 年 6 月温州《救国演讲周刊》第一期

闻有若何之表示。现乐邑培坤女校长周师嫒女士，以女子亦国民分子，不容袖手坐视，因发起组织女子救国联合会，业于本月初四日开成立大会，其时到会者达百余人，首由周女士报告宗旨，历叙频年国耻及现时危乱情形，慷慨悲壮，听者动容；嗣由会员举定屠超夏女士为正会长，蔡世英女士为副会长；并将抵制日货办法，讨论良久，遂摄影散会之。（雪）

乐清女子救国联合会告全县父老姊妹同胞书

我国自青岛交涉失败后，京内外大小各校学生群起与抗，风声所布，莫不惋惜。我邑于前月 29 日，由同一国民学校发起开救国大会，学生沿途演说，抵制日货，挽回危局。惟我女界虽属庸愚，亦国民分子，不忍以冷血动物自待，亦不甘为亡国之奴隶。因是奋起直追，步同一国民之后尘，开女子救国联合会，为女界放一线光明。谨将开会缘由为诸父老以及最亲爱之同胞姊妹痛哭陈之。呜呼，日本诚我民不共戴天之仇也。□□□□□台湾我之辖地，彼据而私之；至于青岛，隶于我之版图者已数百年矣，前租于德，日竟逐德而代之。置警察，设民政署，驻守防军七万有奇，俨然为已固有地。不知青岛我国东方之门户，青岛失则山东必为之灭亡矣。山东亡，我思江浙等省皆在日势力范围之内，不亦有载胥及溺之忧乎？且我观英日之待印度朝鲜亡国民，苛虐之政，耳不堪闻，此诚吾国民之殷鉴也。今我国际此存亡绝续之秋，一发千钧，我女界中若不先事预防，为未雨绸缪计，将来日肆其蚕食鲸吞之惯技，长驱直入，我辈进无利器，守无坚城，不几坐以待毙，为亡国奴耶？此我深谋远虑，日把杞忧，不得不向诸父老以及最亲爱之同胞姊妹前泣涕而道，还望诸父老诸姊妹姊妹深体愚忱，劝告国民禁止买卖日货，俾倭奴受无形之损失或将其勃勃之野心如潮涨而复缩，长江黄河两流域，千秋万岁后仍为我黄帝子孙所占领，不复为他人有矣。斯非我邑之

父老姊妹抵制得力，有以至此欤？谨此上陈，乞垂鉴焉。